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000934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中市龍井區東海段98地號等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依規定屬應捐地之土地，應確實辦理移交手續，並釐清該等用地之權責。
- (二)滯洪池以抽水方式排放，應有其維護操作之管理辦法。
- (三)綠建築應符合至少5項指標。
- (四)緊急出入口應以能立即開啟讓消防車通行之機制。
- (五)本區屬中科特定區之計畫範圍內，未來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而有所更迭時，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辦理。
- (六)區內路寬6米之道路兩側不得停車。
- (七)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

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八)開發單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金額不得低於500萬元，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一般建築及綠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 1、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 2、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3、另應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九)開發單位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本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繼續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

(十一)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

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

**局長劉邦裕**